

苏黎世中国附加比例赔偿条款 2021 版（企财险类）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首席承保人**对本保单所承保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其应适用的比例份额部分，超出**首席承保人**比例份额的保险损失或损害，由被保险人自留。

在扣减本保单项下任何应适用的免赔额后，**首席承保人**承担的损失或损害比例份额如下：

首席承保人比例份额：【XX%】

首席承保人应承担的保单限额、责任限额和年度累计额赔偿限额的比例份额应在主险条款第 2.3 节“保单限额和责任限额”中明确规定。**首席承保人**在保单限额、责任限额和年度累计额的赔偿金额中所承担的比例份额应在主险条款第 2.3 节“保单限额和责任限额”中明确规定。

对于任何损失或损害，**首席承保人**不承担超出其比例份额的任何责任，对超出其在保单限额、责任限额或适用的年度累计额赔偿限额中所占比例的任何金额，无论情况如何变化，**首席承保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情况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本保单或其他保险人出具的任何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变化；本保单的撤销、解除或终止；**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破产；任何保险人的退出或丧失偿付能力。**投保人**无力或未能承担其对任何损失或损害应履行的分摊比例，不会增加、改变或影响**首席承保人**的责任。

为此，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6.18 项“其他保险”的第二段替换为以下内容，原 6.18 第二段内容不再适用：

“如果本保单同其他保险约定共同按比例赔付，且此类保险构成与其他参与者共同商定的财产保险计划的一部分，则本条件不适用。”

任何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对**首席承保人**采取的法律诉讼或行动应仅针对**首席承保人**承担的相应份额。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接受任何仲裁庭或法院对**首席承保人**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或判决以及采取法律行动后同**首席承保人**达成的任何和解。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